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且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除因离职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而不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的人员外，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与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可行权日部分进行修订，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此次修订。

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22-05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